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三)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四)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四)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五)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六)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p>	<p>依教育部 114 年 09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之第二條：依辦法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停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b>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b></p>	<p>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停留期間計算：</p> <p>(五)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六)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七)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四、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b>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b></p> <p>(一) <b>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b></p>	<p>四、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b>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p> <p>(一) 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p>	<p>依教育部114年09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A號令「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之第四條：依辦法修訂放寬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校規定辦理。</p> <p>(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三) <u>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u></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u>不及格</u>或學業<u>考核未達規定</u>、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得申請至本校修習本校雙聯學制（含雙學位及聯合學位），其辦法另定之。</p> <p>外國學生以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Form-5）申請入學本校者，除應修畢128學分外另需增修至少12個學分，其增修學分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訂定之。</p>	<p>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u>成績不及格</u>、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得申請至本校修習本校雙聯學制（含雙學位及聯合學位），其辦法另定之。</p> <p>外國學生以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Form-5）申請入學本校者，除應修畢128學分外另需增修至少12個學分，其增修學分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行訂定之。</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u>教育部</u>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u>本部</u>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明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項及第三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一項及第三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規定誤植為「本部」，修正「教育部」。
<p>九、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u>免檢附</u>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u>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p> <p><u>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u>外國學生在我國<u>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u>者，得持該<u>學歷證明文件</u>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u>學士班以下學程</u>，<u>免檢附</u>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校教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u>錄取</u>、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u>離境</u>等情事。</p>	<p>九、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u>不受</u>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u>限制</u>。</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u>外國僑民學校</u>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u>雙語部(班)</u>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u>外國課程部班畢業</u>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u>不受</u><u>第四點第二項及</u>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校教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依教育部114年09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A號令「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之第八條及第九條：依辦法配合放寬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完成就學學校學程後，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得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增訂其申請入學文件規定及增訂大專校院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
<p>十二、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u>，及依國籍法第四條</p>	<p>十二、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u>，及依國籍法第四條</p>	依教育部114年09月19日臺教文(五)字第1142503595A號令「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之第十二條：依辦法放寬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學生相同。</u></p> <p><u>(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p> <p><u>(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p> <p>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得經由本校每年所舉辦之轉學考試入學。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部)、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比照本國學生，依本校「學則」、「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p> <p>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得經由本校每年所舉辦之轉學考試入學。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部)、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比照本國學生，依本校「學則」、「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p>